

目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争议的调解组织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6/2021_2022__E7_9B_AE_E5_89_8D_E5_BB_BA_E8_c54_606627.htm

目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争议的调解组织 合同争议调解是劝导当事人和解的一种方法。在解决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争议的过程中，调解贯穿于整个解决程序的各个环节之中，对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争议进行调解的组织也不尽相同。（一）行政主管部门的调解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争议的行政调解，是行政机关依法劝导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，解决合同争议的一种方式。根据国务院职能分工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同的监督管理机关，调解合同争议是合同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，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同争议行政调解的当然部门。为了规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争议调解工作，及时解决合同争议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了《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》。这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合同争议的重要依据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具有以下特征：1、合同争议行政调解的调解人员是行政机关。这是合同争议行政调解与其他合同争议调解方式的重要区别。2、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属案外调解。进入诉讼程序，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调解，为案内调解。3、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具有自愿性。它是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申请调解自愿，退出调解自愿，达成和解自愿。调解机关不能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，不能把自己的意愿强加于双方当事人。（二）仲裁机构的调解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争议的仲裁调解，是仲裁机关在查清事实，明确是非，分清责任的基础上，组织合同双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，互谅互让、依法

达成和解的一种仲裁活动。它具有两个特征：1、调解活动自始至终都在仲裁人员的主持下进行。这一特征将仲裁调解与当事人自行和解区别开来。仲裁调解，是在提出仲裁申请之后，由仲裁机关与合同争议当事人共同参加，以仲裁机关为主导，并负责组织和安排调解的全过程，仲裁机关对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，拥有审查批准的权利。2、调解协议经仲裁机关批准达当事人后，即具有法院判决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这一特征与行政调解区别开来。行政调解是解决合同争议的有效途径。但它不具有法律效力。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反悔的，仍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在仲裁机关主持下，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，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，如果一方拒绝履行。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要求强制履行。同时，调解协议生效后，争议当事人就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，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3、用调解的方式解决合同争议仲裁机关可以通过宣传教育，使合同争议当事人提高遵纪守法、讲求诚信的自觉性，从而有利于预防合同争议的再度发生。

(三)人民法院的调解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争议的法院调解，是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，双方当事人就发生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，通过协商，互谅互让，共同达成协议，解决争议，终结诉讼所进行的活动和结案方式。但是法院调解，是有条件限制的。法院调解解决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争议的前提条件：

1、人民法院调解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争议，必须遵守当事人自愿的原则。所谓自愿原则包括两层含义，第一层含义是指是否采取调解方式解决争议，必须取决于当事人的自愿。第二层含义是指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。通过当事人双方协商

，自愿共同达成协议。其中，人民法院可以提供参考意见，可以向当事人宣讲法律知识，帮助他们达成合法协议，但不得有任何强迫和变相强迫。

2、人民法院调解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争议，必须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，分清是非，进行调解。所谓事实清楚，是指当事人双方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，又能提供可靠的证据，无须作大量调查即可判明事实、分清是非、确定责任。所谓分清是非，是指引起争议发生的原因和责任分明，是双方均有过错，或是一方有过错，双方都应当承担义务，或是一方有责任对另一方履行义务，对这些分得很清楚，双方当事人也无太大争议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，必须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。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，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！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